

伪造房产证借钱 被诉诈骗罪

围绕借款额辩护 获法院采纳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康烨

《刑事诉讼法》第 12 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从这个角度来看，在被告人未被判定有罪之前，被害人只是控告人，由于案件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对被害人陈述的内容不应照单全收，而是应当结合证据，仔细甄别。

对于刑辩律师来说，每起案件都关乎被告人的人身自由乃至生命，因此必须全面审查所有证据。尤其是对于一些案情看似简单的案件，或者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件，也不能掉以轻心。

以下讲述的就是一起我提供法律援助的“小”案子。

为了借钱 伪造房产证书

除了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亲属委托的业务之外，每年我都会参与一些法律援助案件，这起案件就是通过法律援助的途径接手的。

案件本身并不大，其中的被害人是一位老阿姨赵某芬，与被告人周某霞是一个小区的邻居。

被告人向这位老阿姨借了一笔钱，声称是为了做生意，为了让老阿姨相信自己有能力归还欠款，她提供了赵某芬一本“自己”的房产证。

由于该案案情较为简单，虽然犯罪嫌疑人周某霞对欠款金额有不同的说法，但因为有相关的借条，检察机关在提起公诉时，还是按照被害人陈述指控：

被告人周某霞以做生意为由，谎称自己是本市虹口区某某路×××弄×××号×××室房屋的产权人，并以伪造的房产证作为担保，骗取被害人赵某芬 18 万元。

借款数额 成为辩护重点

在接受这起法律援助案件后，我们首先审查了相关证据，并会见了被告人周某霞。

这起案件虽然看似简单，但是控辩双方分歧重大，主要就是在诈骗金额上

对于借款数额，周某霞始终坚持自己只借了 9.1 万元，借条显示 18 万元的原因是包含了高额的利息。

对于周某霞的说法，我们认为具有合理性，因为诈骗 9.1 万元还是 18 万元，对于量刑来说是十分重大的事实。如果借款确实是 18 万元，那么基于邻居关系提供借款却没有约定利息，这本身有些不合情理。

被告人周某霞坚持，借条上的金额包含高额利息在内，实际仅从赵某芬处获得现金 9.1 万元。

对此我们指出：周某霞借款的真实金额应该是 9.1 万元。

首先，起诉认定诈骗数额为 18 万元的证据不足。

赵某芬对借款金额的陈述前后不一，而周某霞到案后的供述则一直较为稳定。

对于赵某芬出借的所谓 18 万元现金，其中仅有 6 万元可以证明来源出处，其余钱款均无相应的借条或银行取款记录。

而根据双方的短信内容显示，周某霞承诺归还 10 万元，这与周某霞实际从赵某芬处获得 9 万余元的供述相印证。

我们认为，被告人周某霞虽然虚构了借款事实，但不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因为她借款后并未躲藏隐匿，双方仍保持联系。为偿还借款，周某霞还将其银行卡及密码交给了赵某芬，赵某芬也曾从中支取过钱款。

因此，我们为周某霞作了无罪辩护。



资料图片

法庭交锋 事先做好方案

考虑到这起案件的焦点之一在于借款金额，而对此双方说法存在重大差异，为了支持自己的指控，公诉方要求被害人出庭接受询问，这也给了我们辩方当庭盘问的大好机会。

在刑事案件中，对于被害人的说法，辩护人要看火、明察秋毫，发现其中矛盾之处，如果认为不能解释疑点，即便公诉方没有要求被害人出庭，辩方也应该申请被害人出庭。

对于被害人的出庭，辩护人应当提前做好预案，分析被害人将如何自圆其说。

比如在这起案件中，被害人赵某芬出庭后，辩护人从她向周某霞提供借款的时间、地点、包装物、在场人员等细节问题进行了详细的发问。

问：你向周某霞出借的钱，是通过现金当面给的，还是通过转账形式给的？

答：是给的现金。

问：多少现金？

答：18 万元。

问：18 万元是一次性给的吗？

答：不是，是分几次给的。

问：一次给了多少？

答：有好几万元。

问：你是在什么地方将现金交给周某霞的？

答：是在小区的麻将馆里。

问：每次都是在麻将馆给的吗？

答：是的。

问：给钱的时候，麻将馆里有人打麻将吗？

答：有的。

问：在麻将馆里，你是怎么把钱交给周某霞的？

答：我是把钱用纸包好交给周某霞的。

问：有其他人看到吗？

答：没有。

问：为什么要选择在麻将馆里把这么多钱给周某霞？

答：不为什么，就是给了。

问：借条也是在麻将馆里打的吗？

答：是的。

……

辩护人在对证人质证时指出，被害人的陈述不真实。

第一，根据常情，出借这么多钱是比较私密的事，不会选择在公共场合人多的时候；

第二，每次借款数额并不小，不是几十上百元，而是上万元，属于日常生活中的利益重大事项，如果需要打借条，更不会在人员嘈杂的场合；

第三，被害人交付高额现金，却没有其他人看见，也没有其它证据支持；

第四，被害人在报案时陈述内容反复，有报复被告人借钱不还的心理，陈述的真实性不能保证。

法院判决 采信辩方说法

本案经过开庭审理，最终合议庭对被害人出借 18 万元的主张没

有支持，而是采信了被告人自认的 9.1 万元。

对此法院在判决中指出：公诉机关根据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及书证、借条等证据，认定被告人的诈骗金额为 18 万元。

经查，18 万元的组成中，仅 6 万元得到两名证人的证言证实，对其余 12 万元被害人无法提供确实有效的证据，证明钱款的来源。

从两人关系看，赵某芬与周某霞仅是普通朋友关系，出借钱款不约定利息，明显有违常理。

另外，被告人的供述一贯稳定，且与其发给被害人短消息的内容基本一致，作为被害人，其报案金额前后存在重大出入，难以确认其陈述的真实性。

综上，根据现有证据，难以排除 18 万元借条中包含高额利息的可能性，故对被告人及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实际从被害人处获得 9.1 万元的辩解及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但是，法院仍然认定周某霞构成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5 年。经过上诉，二审法院仍然维持原判。

本案虽然辩方的无罪意见没有获得法院支持，但控方指控被害人被骗 18 万元，也没有得到法院支持。

法院从受骗资金的来源、被害人陈述的稳定性、被告人供述内容、民间借贷的常情常理，通过综合分析，得出了被害人控告内容存在虚假部分的结论，采纳了辩护人关于 9.1 万元借款的意见。

因此，无罪辩护虽然没有最终获得法院支持，留有遗憾，但我们的辩护工作还是起到了效果，也获得了被告人的认可。